

（章）海南开放大学文件

海南开放大学文件

海开大财〔2022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海南开放大学 预算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海南开放大学预算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海南开放大学预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财务行为，强化学校预算管理的职能，科学配置学校资源，维护学校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保障和促进学校教学、科研等各项教育事业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》《海南省省本级基本支出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省本级财政预算（以下简称学校预算）是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编制并按规定程序报海南省教育厅、海南省财政厅（以下简称上级主管部门）审核批准的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，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两部分。

第三条 学校收入预算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、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。学校支出预算包括人员支出、公用支出、项目支出等。

第四条 学校预算采取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权责对等”的管理体制。

第五条 学校预算管理的主要任务是：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办法和制度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积极组织收入，统筹安排支出，组织预算实施，监督预算执行，分析、报告预算执行情况、实行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等。

第六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第二章 预算编制原则

第七条 收入预算编制坚持“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”的原则。收入预算要根据上年收入情况、预算年度事业发展计划及收入的可能变化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测算。将所有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，未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，具体包括财政拨款收入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、事业收入、其他收入。

第八条 支出预算编制遵循“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”的原则。支出预算安排要体现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、保重点”的要求；对于行政事业性经费开支坚持适度从紧原则；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开支，原则上“零增长”。

第九条 预算编制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。要从学校的实际工作出发，加强对预算编制程序、项目预算安排、支出标准和定额、资金分配等的审核论证、监督检查、公示公开，做到客观、公正、透明。

第十条 预算编制需严格区分项目总金额和当年支付金额，实行滚动预算管理，完成项目所需全部经费应分年度列入预算，只有当年支付金额纳入当年预算。

第十一条 加强项目储备与前期准备工作，建立健全学校项目库建设，强化预算工作的预见性和连续性、可行性。

第三章 预算管理职权

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会是学校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，主

要职责为：决定学校预算管理的体制机制；确定学校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；审定学校关于预算管理的重要规章制度；审定学校预算方案；审定学校预算重大调整或追加方案；审定重大项目的立项。

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日常预算管理的决策与执行机构，主要职责为：审议学校关于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；审议学校预算草案；审定权限范围内的预算调整或追加；研究决定预算执行过程中重要事项；审议或审定项目的立项。

第十四条 校长负责领导与组织学校日常预算管理与执行工作，主要职责为：贯彻落实中央与地方有关财政与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措施；领导与组织学校年度预算与各类专项预算编制工作；领导与组织预算管理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与修订；领导与组织全校预算执行工作；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预算调整或追加。

第十五条 分管财务副校长协助校长具体组织学校日常预算管理与执行工作，主要职责是协助校长负责以下工作：贯彻落实中央与地方有关财政与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措施；组织学校年度预算与各类专项预算编制工作；领导与组织预算管理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；组织与督促学校预算执行工作；协调处理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项与问题；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预算调整或追加，审核权限范围外的预算调整或追加；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。

第十六条 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，各校党委班子成员对

分管工作范围内的预算管理、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工作负责。其主要职责为：组织分管工作范围内有关预算编制与审核工作；适时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；对分管工作和分管部门的经费根据学校下达预算额度、用途及其他相关规定与要求，进行统筹合理安排并组织实施；对预算实施的全程进行协调、检查、督促，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，组织分管部门进行绩效自评。

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处是学校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，主要职责为：组织、指导各职能部门的预算编制；编制学校年度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；根据学校及上级部门批准的财务预算方案和预算调整方案下达预算、调整预算；及时提供学校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；检查督促学校预算执行情况。

第十八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年度预算，组织归口管理项目预算的编制、审核与汇总；负责本部门预算执行，检查、督促归口管理项目预算的执行。各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预算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四章 项目库及项目预算管理

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学校项目库。将项目作为学校与各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，各部门要积极谋划项目，科研规划处做好校内项目的谋划和培育，做好项目入校库的工作，并按照轻重缓急排序。

第二十条 保质保量做好项目入库工作。各部门需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科研规划处按教育厅项目入库条件，及时将

培育成熟的项目按流程申请纳入省教育厅项目库。

第二十一条 规范项目预算管理。财务管理处坚持将项目入库作为预算安排的前提条件,未入库的项目一律不申请安排预算。

第五章 预算编制与下达

第二十二条 项目预算编制。(一) 财务管理处在每年上半年组织召开项目预算编制布置会,启动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和未来三年项目支出滚动预算编制工作。(二) 各部门综合考虑国情省情校情、学校事业发展计划、国家与地方政策法规制度要求,编制本部门年度项目预算草案和未来三年项目支出滚动规划草案。项目预算需报业务归口职能部门进行审核汇总,各业务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应对各部门所报项目的合理性、必要性及形式上的规范性进行审核,并按项目轻重缓急进行合理排序。(三) 财务管理处对各单位、部门报送的项目预算和三年项目支出滚动规划草案进行审核汇总,根据需要对所报预算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、分析、论证,综合平衡编制学校年度项目预算和未来三年项目支出滚动规划草案,报送校党委班子成员审阅后,按学校规定程序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、校党委会审定后上报上级管理部门。

第二十三条 基本支出(人员类项目及公用经费项目)预算编制(一上)。财务管理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,依据各部门提供的基础信息资料,编制学校下一年度基本支出预算草案,报校党委班子成员审阅并提交校长办公会、校党委会讨论通过后上报。

第二十四条 预算反馈与调整（二上）。财务管理处根据上级部门预算审核反馈意见，初步提出预算修改或调整的意见报校党委班子成员审阅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、校党委会审议审定通过后，上报上级部门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年度预算分配方案制定（校内二次预算：公用支出分配）。财务管理处根据各部门的预算申报情况及学校年度工作重点，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，编制学校年度预算分配方案，经学校专题会议审议后上报校长办公会、校党委会审定通过。

第六章 预算执行

第二十六条 各预算执行单位严格按批复的预算安排好全年的经费支出，确保专款专用及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二十七条 所有项目预算要有明确的审核、审批、执行、验收评价等工作流程，并严格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进度安排开展工作，确保项目执行进度。除运转类项目（日常公用经费）或须在年度内按序时进度使用的项目经费外，原则上年初下达的项目经费当年10月底前完成；非年初下达的项目经费，原则上经费下达后10个月内完成；年底未完成支付的项目，除单位资金（科研项目和国培项目）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外，其余均原渠道收回。具有特殊时限要求的项目，按相关要求执行。未按进度要求实施的项目，学校将对该项经费进行调整，原则上两年内不再给予资金安排。

第二十九条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，经费下达后1个月内完成采购计划及招标文件编制工作，经费下达后3个月内完成招标与合同签订工作。涉及维修改造的项目，经费下达后3个月内按需要完成项相关前期工作及招标文件编制等工作，经费下达5个月内完成招标与合同签订工作。

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管理。对于学校二次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，原则上不再结转。中央或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，按国家或省相关政策执行。

第七章 预算调整

第三十一条 预算一经下达，原则上不进行调整。如遇到国家经济政策调整、学校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，以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其他不可预见客观因素，对预算的执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进行重大调整的（财政部门允许的前提下），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，经财务管理处审核，报分管校党委班子成员审核同意后，按学校规定程序审批。5万元（不含5万元）以内的，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审批，校党委书记分管部门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代为审批；5-10万元（不含10万元）的，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初审后报校长审批；10-20万元（不含20万元）的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；20万元（含20万元）以上的，报校党委会审批。

临时性追加项目按照项目总金额按上述程序审批。

第八章 预算监督与信息公开

第三十二条 校党委班子成员对所分管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、项目执行进度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，并总结、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，提交学校校长办公室和党委办公室。学校党政办应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。

第三十三条 财务管理处定期对各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方位、全过程监督，并将信息反馈到学校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，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，以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。

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应将本部门预算分配方案、预算执行情况在部门公开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项目经费建立绩效评价制度，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均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海南开放大学督学制度 第八章

督学的职责与权利 第二十三条

督学履行职责时，有权就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，查阅有关文件、资料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。

督学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

督学履行职责时，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不得损害被监督对象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督学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

督学在履行职责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：

督学的奖励 第五十三条

督学在履行职责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；对表现突出的督学，由省人民政府给予奖励：